

## 證明標章註冊申請書

- ◎指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欲以標章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定品質、精密度、原料、製造方法、產地或其他事項，並藉以與未經證明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所申請之標章。
- ◎申請書需載明申請人、標章圖樣、標章證明之內容，始取得申請日。
- ◎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
- ◎作※記號部分請勿填寫，內以英文字母「V」選填。
- ◎如有疑問，請洽詢：(02)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
- ◎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5000** 元
-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可免填)

**壹、證明標章圖樣** (本件標章圖樣之審查以所黏貼之圖樣為準，圖樣長、寬以 5-8 公分為標準；未附標章圖樣，無法取得申請日。)

一、標章名稱：**日月潭紅茶 Sun Moon Lake Black Tea 及圖**

二、標章圖樣顏色：墨色 彩色

三、聲明不專用：本件證明標章不就「紅茶」、「Black Tea」主張標章權。

(如欲主張經使用已取得識別性，請於提出申請時同時主張並檢附證據資料供審酌。)

四、標章圖樣分析 (請參閱申請須知)

中文：**日月潭紅茶**

外文：**Sun Moon Lake Black Tea**

語文別：

中文字義：

圖形：**紅色圓形代表日，畫成半圓為月，中間為紅茶葉，特色為大葉種**

記號：



**貳、優先權聲明** (申請時未檢送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

優先權日：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次申請國家(地區)：

案 號：

**參、展覽會優先權聲明** (申請時未檢送展覽會證明文件者，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

展覽會優先權日：民國 年 月 日

展覽會名稱：

**肆、申請人** (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

國 籍：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大陸、香港、澳門)

外國籍：\_\_\_\_\_

身分種類：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

ID： 12345678

申請人名稱： (中文)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英文) YUCHIH TOWNSHIP OFFICE, NANTOU COUNTY

代表人： (中文) ○○○

(英文)

地 址： (中文) 555 南投縣魚池鄉○○村○○巷○○號

(英文)

聯絡電話及分機： 049-2000007

傳 真： 049-2000008

E-MAIL：

伍、代理人 (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多位代理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ID：

姓 名：

地 址：

聯絡電話及分機：

傳 真：

E-MAIL：

陸、標章證明標的及內容

一、證明標的： 商品  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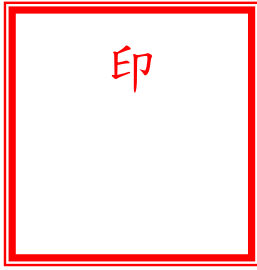
二、證明內容：

本件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使用，茲證明其生產製造之日月潭紅茶產自於南投縣魚池鄉，茶園分布於海拔421~1000公尺的山坡地，當地屬亞熱帶季風氣候，氣溫適中，相對濕度偏高，冬季乾旱，夏季溫暖而多雨，由於同時具備雨量充沛、氣候溫暖、土壤偏酸性、排水良好等地理環境因素，因此造就了日月潭紅茶特有之香氣及優良之品質，且符合「南投縣魚池鄉公所『日月潭紅茶』產地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之標準。

※組群代碼：

柒、簽章及具結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



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備註：本案另涉有他案時，請於備註欄內填明。

- 本案需俟註冊第 \_\_\_\_\_ 號商標爭議案確定後，再行審理。  
 其他：

附件：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並於內勾註所檢附之文件。

- 標章圖樣浮貼一式 5 張。  
 優先權證明文件 (附中文譯本)。  
 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 (附中文譯本)。  
 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得為證明之資格或能力之文件。  
 申請人具代表性證明文件 (申請產地證明標章者始需檢附)。  
 委任書 (附中文譯本)。  
 使用規範書 (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摘譯本)。  
 使用規範書之電子檔光碟片 (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摘譯本)。  
 申請人不從事所證明商品之製造、行銷或服務提供之聲明。  
 其他證明文件。

## 附表

說明：

- 一、請「浮貼」與申請書第 1 頁黏貼的圖樣一致之標章圖樣 5 張，每張圖樣之字體、顏色、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長、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
- 二、標章圖樣應清晰、明確，請勿以手繪或模糊的圖樣送件，以利註冊證之製作。
- 三、標章圖樣請勿出現®、©、TM 或電話、成分標示等純粹資訊性事項。
- 四、標章圖樣應使用堅韌光潔之紙料，請勿採用相片紙，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

### 標章圖樣浮貼處

5 張浮貼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附件：

## 聲 明 書

申請人不從事所證明商品之製造、行銷或服務提供。特此聲明

申請人：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代表人：○○○

地 址：南投縣魚池鄉○○村○○巷○○號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日月潭紅茶」產地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

## 一、目的宗旨：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證明本鄉所生產優良品質之日月潭紅茶，以供消費者辨識及維護本鄉農民之權益，特訂定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潭紅茶」產地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

## 二、證明標章證明之內容：

本件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使用，茲證明其生產製造之日月潭紅茶產自於南投縣魚池鄉，茶園分布於海拔 421~1000 公尺的山坡地，當地屬亞熱帶季風氣候，氣溫適中，相對濕度偏高，冬季乾旱，夏季溫暖而多雨，由於同時具備雨量充沛、氣候溫暖、土壤偏酸性、排水良好等地理環境因素，因此造就了日月潭紅茶特有之香氣及優良之品質，且符合「南投縣魚池鄉公所『日月潭紅茶』產地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之標準。

## 三、使用證明標章之條件：

（一）界定的區域範圍：南投縣魚池鄉行政區域。

（二）品質特徵：

1. 外觀：條索精細緊結勻整，觸感重實有光澤；色澤紫黑色至紫紅色，光澤近紫色。
2. 水色：鮮明豔紅、澄清明亮。
3. 香氣：清高而長，具有花香、熟果香。
4. 滋味：味濃不澀、純而不淡、甘清甜爽。
5. 葉底：葉質柔軟呈紅銅色。

（三）關連性：

日月潭紅茶產區位於南投縣魚池鄉境內，地屬亞熱帶季風氣候，氣溫適中，相對濕度偏高，冬季乾旱，夏季溫暖而多雨，茶園分布於海拔 421~1000 公尺的山坡地，由於具有雨量充沛、氣候溫暖、土壤偏酸性、排水良好等地理環境因素，造就了日月潭紅茶特有之香氣及優良之品質。

（四）申請使用「日月潭紅茶」產地證明標章者，其商品除應符合上述標示使用條件外，並應檢附茶葉生產履歷紀錄簿、茶葉官能品質評鑑證明暨產製日月潭紅茶認定評審標準合格，且符合衛生署所訂「茶類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表」【如附表一】，經由本所審查通過者，可以使用本件「日月潭紅茶」產地證明標章。

#### 四、管理及監督證明標章使用之方式：

- (一) 產品抽驗：本所不定期進行產品抽檢，檢品應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國家合格之檢驗機構或檢驗站進行檢驗，不符標準者依約定規範處罰之。
- (二) 使用標章有違「日月潭紅茶」信譽之情事或未符審查作業標準者，證明標章權人得隨時通知解約，被同意使用人不得異議。
- (三) 本標章由本所印發，他人不得仿製使用，一經查獲悉依相關法規處置。

#### 五、申請使用證明標章之程序事項及其爭議解決方式：

- (一) 申請使用本標章者，應提出「日月潭紅茶」產地證明標章使用申請書【如附表二】，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1. 身分證明文件。
  2. 生產茶葉之農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1) 申請標的土地登記簿謄本(限一個月內)。
    - (2) 承租公私有土地者，應檢附土地租賃契約書。
  3. 「日月潭紅茶」產地證明標章茶葉生產履歷紀錄簿【如附表三】。
  4. 經農政單位認證合格之農產生化實驗室出具之農藥殘留檢驗報告書。
- (二) 證明標章申請使用之審查：
  1. 審查作業要項：
    - (1)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農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茶葉生產履歷紀錄簿、農藥殘留檢驗報告書等資料審查。
    - (2) 茶葉官能品質評鑑證明【如附表四】。
    - (3) 由本所組成之審查小組，依「產製日月潭紅茶認定評審標準」【如附表五】逐項審查。
    - (4) 申請使用「日月潭紅茶」產地證明標章數量審核。
  2. 經審查通過者，始得與本所簽訂「申請使用日月潭紅茶產地證明標章約定書」【如附表六】，並由本所循行政程序核定公告後，發給證明標章依規定使用。
- (三) 證明標章核發方式：
  1. 本所依據申請人耕作之茶園面積，按實際申請之數量核發證明標章，每年單位產量最高每公頃以 1300 台斤成品標準計算之。
  2. 申請產地標章茶葉於藥檢期間，需由公所派員協助封箱儲存，避免未受檢之茶葉混淆。

3. 申請使用本證明標章經審查符合者，本所應於審核完成後 5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標章核發數量。
  4. 申請人於張貼本標章前，應行通知本所，並於本所人員監督下完成張貼作業。
- (四)規費：申請核發標章者應繳納規費，收費標準由本所訂定並送請鄉民代表會備查，調整時亦同。規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 (五) 本規範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茶類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衛署食字第 0980461580 號令修正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容許量 (ppm)	備註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容許量 (ppm)	備註
Acetamidrid	亞滅培	茶類	2.0	殺蟲劑	Glyphosate	嘉磷塞	茶類	0.1	殺草劑
Alphacypermethrin	亞滅寧	茶類	2.0	殺蟲劑	Halfenprox	合芬寧	茶類	5.0	殺蟲劑
Bifenthrin	畢芬寧	茶類	2.0	殺蟲劑	Haloxfop-methyl	甲基合氣氣	茶類	0.1	殺草劑
Buprofezin	布芬淨	茶類	1.0	殺蟲劑	Imibenconazole	易胺座	茶類	2.0	殺菌劑
Carbaryl	加保利	茶類	2.0	殺蟲劑	Imidacloprid	益達胺	茶類	3.0	殺蟲劑
Carbendazim	貝芬替	茶類	1.0	殺菌劑	Iminoctadine	克熱淨	茶	1.0	殺菌劑
Cartap	培丹	茶類	1.0	殺蟲劑	Isoxathion	加福松	茶類	5.0	殺蟲劑
Chinomethionat	螞離丹	茶類	0.2	殺蟎劑	Linuron	理有龍	茶類	0.5	殺草劑
Chlorfenapyr	克凡派	茶類	2.0	殺蟲劑	Methidathion	滅大松	茶類	0.5	殺蟲劑
Chlorfluazuron	克福隆	茶類	5.0	殺蟲劑	Methomyl	納乃得	茶類	1.0	殺蟲劑
Chlorpyrifos	陶斯松	茶類	2.0	殺蟲劑	Mevinphos	美文松	茶類	1.0	殺蟲劑
Clothianidin	可尼丁	茶	5.0	殺蟲劑	Milbemectin	密滅汀	茶類	2.0	殺蟎劑
Cyfluthrin	賽扶寧	茶類	5.0	殺蟲劑	Naled	乃力松	茶類	2.0	殺蟲劑
Cyhalothrin	賽洛寧	茶類	2.0	殺蟲劑	Paraquat	巴拉刈	茶類	0.2	殺草劑
Cypermethrin	賽滅寧	茶類	2.0	殺蟲劑	Permethrin	百滅寧	茶類	10	殺蟲劑
Deltamethrin	第滅寧	茶類	5	殺蟲劑	Phosalone	裕必松	茶類	5.0	殺蟲劑
Diafenthiuron	汰芬隆	茶類	5.0	殺蟲劑	Pyraclostrobin	百克敏	茶	5.0	殺菌劑
Dicofol	大克蟎	茶	3.0	殺蟎劑	Pyridaben	畢達本	茶類	5.0	殺蟎劑
Difenoconazole	待克利	茶類	5.0	殺菌劑	Pyrimidifen	畢汰芬	茶類	1.0	殺蟲劑
Dinotefuran	達特南	茶	10	殺蟲劑	Quinalphos	拜裕松	茶類	2.0	殺蟲劑
Dithianon	腓硫醃	茶	5.0	殺菌劑	Rotenone	魚藤精	茶類	2.0	殺蟲劑
Diuron	達有龍	茶類	0.2	殺草劑	Spinosad	賜諾殺	茶類	1.0	殺蟲劑
Etoxazole	依殺蟎	茶類	1.0	殺蟎劑	Spirodiclofen	賜派芬	茶	5.0	殺蟎劑
Fenazaquin	芬殺蟎	茶類	20	殺蟎劑	Tebuconazole	得克利	茶	10	殺菌劑
Fenitrothion	撲滅松	茶類	0.5	殺蟲劑	Tetraconazole	四克利	茶	8.0	殺菌劑
Fenpropathrin	芬普寧	茶類	10	殺蟲劑	Thiamethoxam	賽速安	茶類	1.0	殺蟲劑
Fenpyroximate	芬普蟎	茶類	5.0	殺蟎劑	Triadimefon	三泰芬	茶	0.5	殺菌劑
Fenvalerate	芬化利	茶類	5.0	殺蟲劑	Triadimenol	三泰隆	茶	6.0	殺菌劑
Fluazifop-butyl	伏寄普	茶類	0.2	殺草劑	Trichlorfon	三氯松	茶類	2.0	殺蟲劑
Flucythrinate	護賽寧	茶類	10	殺蟲劑	Tridemorph	三得芬	茶類	20	殺菌劑
Flutriafol	護汰芬	茶	3.0	殺菌劑	Triflumizole	賽福座	茶類	5.0	殺菌劑
Fluvalinate	福化利	茶類	5.0	殺蟲劑	Trifluralin	三福林	茶類	0.05	殺草劑

註一 本表未列者，除另訂有進口容許量者外，均不得檢出。

註二 安全容許量 (ppm) 及實測殘留農藥量，均以市售型態之重量為計算基準。

註三 殘留農藥之檢驗包括農藥本身及其代謝產物在內。

註四 本表內容若經主管機關修訂，依政府規定辦理之。

【附表二】

## 「日月潭紅茶」產地證明標章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單位)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聯絡 電話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農地合法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月潭紅茶」產地證明標章茶葉生產履歷紀錄簿。(如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殘留檢驗報告書								
茶 樹 品 種	農地 座 落	種 植 面 積 (公頃)	茶 菁 重 量 (台斤)	成 茶 重 量 (台斤)	標章申請數量				
					75 公克	100 公克	150 公克	300 公克	合計
	段 號				張	張	張	張	張
	段 號				張	張	張	張	張
	段 號				張	張	張	張	張
	段 號				張	張	張	張	張
	段 號				張	張	張	張	張
合 計					張	張	張	張	張

承辦單位：

決行：

初 審：

秘書：

 經審查後同意核發 經審查後不予發給

承辦人：

鄉長：

農經課長：

【附表三】「日月潭紅茶」產地證明標章茶葉生產履歷紀錄簿

編號：	茶季別：	查核人員：
茶農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住址：	茶園面積：	公頃
茶樹品種：	樹勢：	
樹齡：	茶菁採收日期：	
農地坐落：	南投縣魚池鄉	段 小段 號計 筆土地

每季茶病蟲害防治記錄

每季茶藥劑防治次數及日期		治病蟲害種類	藥劑名稱 (包含品牌、名稱及安全採收期)	藥劑稀釋倍數	藥劑購買記錄 (日期、地點、農藥店)
次數	日期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備註					

每季茶施肥及雜草管理記錄

項 目	實施日期	工 作 內 容
剪 枝		
除 草 (人工或藥劑)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施 肥	化 肥	
	有 機 肥	
灌 溉 及 敷 蓋 或 覆 蓋		

【茲證明上述栽培內容無誤】

生產者簽章：

確認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 茶葉官能品質評鑑表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評鑑結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A B C D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評語：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A B C D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評語：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A B C D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評語：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A B C D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評語：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A B C D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評語：	

上開項目以符合南投縣魚池鄉產製之日月潭紅茶品質特色為合格標準，並請茶業改良場與魚池鄉農會茶葉專業訓練合格之人員擔任評審。

評審簽名：

【附表五】產製日月潭紅茶認定評審標準

審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次	項目	評審結果	審查人簽章	備註 (改進事項)
1	茶葉品質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農藥殘毒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茶園管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生產履歷紀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評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要件均符合標準准予核發證明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發		

備註：

1. 上開第 1、2 項如有不合格者不予核發證明標章，3、4 項應依改進事項提出證明文件補正後核發。
2. 經營茶葉產銷之法人、廠商或自產自銷之農戶，於本所公告受理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申請後，本所組成審查小組依「產製日月潭紅茶認定評審標準」（如表）作各項審查。
3. 經審查各項均合格者，始得與本所簽訂「申請使用日月潭紅茶產地證明標章約定書」，經本所循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可使用證明標章。

審 查：

會辦單位：

決 行：

初審：

秘書：

承辦人：

農經課長：

鄉長：

## 【附件六】 申請使用日月潭紅茶產地證明標章約定書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為達正確使用及有效管理「日月潭紅茶」產地證明標章，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與申請使用之（以下簡稱乙方），訂定本約定如下：

1. 甲方經收乙方之日月潭紅茶，應會同相關單位取樣送檢確實符合茶葉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及品質評鑑。
2. 本註冊證明標章之日月潭紅茶採 75 公克、100 公克、150 公克及 300 公克計量。
3. 本標章同意印製於包裝箱及各種標示牌、宣傳資料等，不得加印不合本標章意義之不實或易使消費者誤解、混淆之字句。
4. 乙方不得轉售、仿製本標章或使用仿製之標章，如經查獲，甲方得立即終止乙方使用「日月潭紅茶」產地證明標章，並全數收回核發之標章，乙方應負法律責任，所繳交費用不予退還，乙方不得異議。
5. 申請使用「日月潭紅茶」產地證明標章之茶葉，必須通過茶園管理情形、生產履歷紀錄情形、製茶場所衛生管理及茶葉品質管理等審查，並經農政單位茶葉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檢驗合格。
6. 乙方應提供銷售經認證日月潭紅茶之所有據點地址及電話供甲方公告及抽驗，俾利消費者就近購買及查詢。
7. 核發之證明標章數量，應在甲方監控下全數張貼，如有餘數應由甲方收回，乙方因故不使用核發之證明標章而不予張貼時，亦由甲方收回，所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8. 本所抽驗小組不定期赴市場抽驗；抽驗樣品之品質及農藥殘留如有不符約定者，得撤銷乙方之使用資格；並全數追回已發給之證明標章，且連續二年不予受理申請使用，並將違規者公告於南投縣魚池鄉公所網站上。
9. 本約定於簽訂日起生效，在使用「日月潭紅茶」產地證明標章關係存續中，未經甲方通知中止，或新約定尚未成立前仍繼續有效。
10. 乙方使用標章有違「日月潭紅茶」信譽之情事或未符審查作業標準者，甲方得隨時通知解約，乙方不得異議。
11. 本約定如有未盡事宜，甲方得依實際執行狀況與乙方協議修訂之。

甲方：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代 表 人：○○○

機關地址：南投縣魚池鄉○○村○○巷○○號

乙方：申請人（單位）：（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